

**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监督和审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追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追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边文凤、王涌、谭宪才

2018 年 10 月 10 日